

中国进口食品安全管理体制机制与要求

(山东检验检疫局食品安全监管处，李少骞博士)

一、主管机构

1、食品安全委员会：国务院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研究部署、统筹指导食品安全工作；提出食品安全监管的重大政策措施；督促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

2、卫计委：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标准，负责食品、食品添加剂及相关产品新原料、新品种的安全性审查。

3、农业部：组织实施食用农产品的质量监管，组织协调农药、兽药等农业投入品质量的监测、鉴定和执法监督管理；组织、监督对国内动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

4、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对国内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5、国家质检总局：主管全国的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在全国设立 35 个直属检验检疫局，实行垂直管理体制。

6、检验检疫机构：国家质检总局设在各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包括直属检验检疫局及其分支机构，各地的检验检疫

机构负责主管辖区的出入境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认证和监督管理工作。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山东地区出入境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认证和监督管理工作。下设 23 个分支局，26 个办事处。

二、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 5、《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503 号)

三、国家质检总局令与公告

四、进口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1、风险分析

根据《食品安全法》与《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规定，对重点敏感食品在入境前要进行风险分析，主要有：肉类、水产品、蔬菜、水果等高风险产品。对于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或者首次进口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进口商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的安全性评估材料。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并及时制定相应

的食品国家安全标准。第四十四条申请利用新的食品原料从事食品生产或者从事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生产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提交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评估材料。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组织对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评估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依法决定准予许可并予以公布；对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决定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2、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

(1) 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向中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境外食品生产企业应当经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注册。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定期公布已经注册的境外食品生产企业名单。具体信息详见质检总局网站公布的信息。

国家质检总局 145 号令，公布了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对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提出了具体要求，并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质检总局 2013 年发布第 62 号公告，公布了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实施目录，包括肉类、水产品、乳品，其中，进口乳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自 2014 年 5 月 1 日实施。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有效期为 4 年。

已经注册的境外食品生产企业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因境外食品生产企业的原因致使相关进口食品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撤销注册，并予以公告。

3、进口食品检疫许可审批

向中国境内输入的肉类、水产品、乳品、水果、粮食等，必须事先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需要检疫审批的水产品有：国家质检总局对安全卫生风险较高的进口两栖类、爬行类、水生哺乳类动物以及其他养殖水产品等实行检疫审批制度。

需要检疫审批的乳品有：生乳（是指从健康奶畜乳房中挤出的无任何成分改变的常乳），涉及 HS 编码：0401200000；生乳制品（是指直接以生乳为主要原料，未经过热处理杀菌过程的乳制品），涉及 HS 编码：0403100000、0406100000、0406200000、0406300000、0406400000、0406900000；巴氏杀菌乳（是指仅以生牛/羊乳为原料，经过巴氏杀菌等工序制得的液体产品），涉及 HS 编码：0401100000、0401200000

[注]上述 HS 编码仅指需要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进口乳品种类涉及的 HS 编码，并不指使用该 HS 编码的所有进口食品均需办理检疫审批手续，还应依据产品的加工工艺进行综合判定。

4、进口食品进出口商备案管理

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向中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出口商或者代理商应当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备案。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定期公布已经备案的出口商、代理商名单。具体信息详见质检总局网站公布的信息。

国家质检总局 2012 年第 55 号公告 ,对进口食品进出口商备案和食品进口记录和销售记录管理提出了具体要求。

2012 年 10 月 1 日 ,正式启用《进口食品进出口商备案管理系统》并记录进口和销售信息。

5、进口的预包装食品与食品添加剂标签管理

(1) 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六条规定 : 进口的预包装食品应当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法以及中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 , 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 , 不得进口。

(2)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 : 进口的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法和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 , 载明食品添加剂的原产地和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食品添加剂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 , 不得进口。

6、进口食品风险监控

国家质检总局对进口食品安全实行风险监测制度 , 组织制定和实施年度进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7、进口食品检验

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中国

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进口的食品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入中国市场。

8、进口食品销售管理

(1) 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进口商应当建立食品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或者进口批号、保质期、出口商和购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交货日期等内容。食品进口和销售记录应当真实，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2) 收货人建立的食品进口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进口食品的名称、品牌、规格、数重量、货值、生产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原产地、输出国家或者地区、生产企业名称及在华注册号、出口商或者代理商备案编号、名称及联系方式、贸易合同号、进口口岸、目的地、根据需要出具的国(境)外官方或者官方授权机构出具的相关证书编号、报检单号、入境时间、存放地点、联系人及电话等内容。

收货人应当建立专门的进口食品销售记录(食品进口后直接用于零售的除外)，指派专人负责。进口食品销售记录应当包括销售流向记录、销售对象投诉及召回记录等内容。

销售流向记录应当包括进口食品名称、规格、数重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销售日期、购货人(使用人)名称及联系方式、出库单号、发票流水编号、食品召回后处理方式等信息。

销售对象投诉及召回记录应当包括涉及的进口食品名称、

规格、数重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召回或者销售对象投诉原因，自查分析、应急处理方式，后续改进措施等信息。

9、进出口商信誉管理

(1) 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建立进出口食品的进口商、出口商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信誉记录，并予以公布。对有不良记录的进口商、出口商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加强对其进出口食品的检验检疫。

(2) 2014 年，国家质检总局发布了第 43 号公告，即：进口食品不良记录管理实施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进口食品不良记录管理实施细则的具体要求：

①本细则适用于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和出口商、国内进口商、代理商（以下简称：进口食品企业）不良记录使用管理。

②国家质检总局和各级检验检疫机构根据收集到的食品安全信息，经研判，记入进口食品企业的不良记录。

③质检总局制订对各级别不良记录所涉及企业和产品的处置措施原则，汇总发布有关信息。

④质检总局对汇总的全国不良记录信息进行研判，根据研判结论发布风险预警通告，公布对不良记录进口食品企业采取不同程度的控制措施。

对列入《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实施目录》，已获得注册资格的进口食品企业，由国家认监委按照《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总局 2012 年第 145 号令）有关条款，

采取限期整改、暂停注册资格或撤销其注册等处置措施，并报质检总局。

⑤ 风险预警解除

a. 境内不良记录进口食品企业满足解除风险预警条件时，可向其工商注册地或最近 12 个月内有进口食品贸易记录的直属检验检疫局申请解除风险预警。经直属检验检疫局、质检总局分级风险研判，认为其风险已不存在或者已降低到可接受的程度时，由质检总局及时解除风险预警及控制措施。

b. 境外不良记录进口食品企业满足解除风险预警条件时，可向其所在国家/地区食品安全主管部门申请解除风险预警。该国家/地区食品安全主管部门根据企业申请开展调查，并将企业整改措施和调查报告通报质检总局。质检总局开展风险研判，认为其风险已不存在或者已降低到可接受的程度时，应当及时解除风险预警及控制措施。

c. 不良记录涉及整个国家/地区的，满足解除风险预警条件时，其食品安全主管部门应将问题原因调查及监管措施整改情况通报质检总局。质检总局开展风险研判，认为其风险已不存在或者已降低到可接受的程度时，应当及时解除风险预警及控制措施。

10、进口食品风险控制

国家质检总局和直属检验检疫局应当根据食品安全风险信息的级别发布风险预警通报。国家质检总局视情况可以发布

风险预警通告，并决定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有条件地限制进出口，包括严密监控、加严检验、责令召回等；

（2）禁止进出口，就地销毁或者作退运处理；

（3）启动进出口食品安全应急处置预案。

检验检疫机构负责组织实施风险预警及控制措施。

11、进口食品追溯管理。